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5/L.13  
24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 纽约

议程项目5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加拿大、\* 智利、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丹麦、\* 多米  
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冈比亚、\* 德国、\* 加纳、\*  
希腊、几内亚、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肯尼亚、\* 摩洛哥、\*  
荷兰、\* 挪威、\* 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瑞典、\*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sup>是促进男女平等的一项重要国际人权文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sup>1</sup> 第34/180号。

95-08444 (c) 270395 270395 280395

欢迎《公约》缔约国数字日增,现已达139国,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公约》仍是带有大量保留的人权文书之一,尽管有些缔约国已撤销其所作保留,许多这些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其中规定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固有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回顾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通过新程序,加强执行对妇女平等和人权的承诺,包括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迅速审查通过编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是否有可能规定请愿的权利,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点”的第7号建议,<sup>3</sup>

回顾大会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安排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94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支持委员会工作的1994年7月21日第1994/7号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欢迎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3/164号决议及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448号决定,其中规定《公约》缔约国于1995年开会,以考虑修订《公约》第20条第1款,

意识到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量已经加重,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仍然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最短的,

欢迎委员会除其他外,通过了载有具体建议的结论性意见,以努力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

<sup>2</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3</sup> 见E/CN.6/1995/CRP.1。

1. 吁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在1995年的会议上考虑修订《公约》第20条第1款,并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充足的时间举行年度会议,以便有效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能;

2. 支持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在秘书处提供适当支助下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使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能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三星期的会议,并建议对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在1996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星期的要求,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予以有利地审议;

3. 欢迎委员会努力改进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并鼓励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作出这一努力;

4.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将其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点的第7号建议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

5.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意见,包括与可行性有关的意见,其中考虑到委员会在其第7号建议中提出的要点;

6. 请秘书长就根据上文第5段提出的意见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一份综合性报告,最好在该届会议开始六个星期提出;

7.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为期两星期,审议上述报告,以便制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8.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9. 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保留时尽量精确而狭义,并确保任何保留均不有违《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的规定;

10. 要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及早撤销这些保留,使《公约》得以充分实施;

11. 鼓励逾期未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并请委员会监测这一问题;

12. 敦促秘书长继续广泛宣传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